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會 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
電 話：(04)22358562 傳 真：(04)22356186
E-mail：global2235856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(113)中執中區華字第005號
速別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 113 年 6 月 20 日修訂之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3 年 6 月 20 日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本會 113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修訂如下：
 - (一) 「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」肆、實施辦法一、審查指標與抽樣原則之(三)抽審方式，新增「3.當落入常規抽審名單之院所且 CIS 指標同時有異常件數者併同審查。」；同時，符合前開抽審方式第 3 項者，業務組於提供院所之抽審回饋單中，抽審原因後方再加註「全署 CIS 指標」。
 - (二) 新增一般抽審指標編號 22「院所平均每位醫師申報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次數」，指標閾值 $\geq P75$ 、 $\geq P90$ 、 $\geq P95$ ，權值分數分別為 1、2、3；並於費用年月 113 年 9 月實施，試行 3 個月後依執行情形檢討修正。
 - (三) 修訂一般抽審指標編號 12「用藥日數重複率」及編號 13「重複就診率」之指標閾值為 $\geq P75$ 、 $\geq P90$ ，其權值分數分別為 3、5，並於費用年月 113 年 7 月開始執行，試行 3 個月後依執行情形檢討修正。

三、修訂後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可至健保署網站查詢。

網址 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，查詢路徑：中央健康保險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

給付規定/各分區業務組總額專區/中區業務組總額專區/中醫總額/
管理方案/中醫抽樣審查條件

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

主任委員 邱國華

裝

訂

線